# 附件二、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

**「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」**

**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合作廠商)擬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培訓單位)合作，參加「**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**」，本公司確有在職實戰訓練(on the job training)機會。提供培訓領域之人數如下說明：

|  |
| --- |
| □亞洲‧矽谷（如物聯網、智慧城市） \_\_\_\_\_\_\_人□數位經濟 \_\_\_\_\_\_\_人 □智慧機械 \_\_\_\_\_\_\_人□綠能產業 \_\_\_\_\_\_\_人 □生醫產業 \_\_\_\_\_\_\_人 □國防產業 \_\_\_\_\_\_\_人 □新農業 \_\_\_\_\_\_\_人 □循環經濟 \_\_\_\_\_\_\_人 □文創科技 \_\_\_\_\_\_\_人 □晶片設計與半導體 \_\_\_\_\_\_\_人 |

備註：

1. 合作廠商應視培訓訓儲菁英績效表現，配合編列至少每人每年九萬元獎金額度，以支付各類獎金。
2. 合作廠商錄取之訓儲菁英，不得為合作廠商原聘僱之員工，再以此計畫錄取至同一公司實習，以避免爭議。經查核有疑慮者，合作廠商須自行檢附相關資料說明並負擔相關責任。
3. 合作廠商與訓儲菁英簽訂任何合約、契約、條文前應充分讓培訓單位知曉及確認內容。

合作廠商：

計畫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○ 年○ 月○ 日